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旗小字第300號

原告 吳旻霖

被告 翼樹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0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24日之某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大武路之某OK超商，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含網路銀行部分）等資料交予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年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該人與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前開帳戶資料以遂行犯罪。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訛稱：可下載「Bit-C」APP以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2月10日下午1時26分許，匯

01 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至前開帳戶，因而受有損失。
02 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
03 遭詐欺之款項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1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13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273
14 條第1項業已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經本院
15 調取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48號刑
16 事判決卷宗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
19 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被告提供自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20 以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既使原告受有損
21 害，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幫助者即被告應連帶負賠償責
22 任，並賠償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23 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附民卷第5頁之送達證
24 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
25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436條
28 之20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9 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